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2024 年全年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合计约为 7,850.9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	情况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2.45	对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2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6.5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362.67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1.23	对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进行减值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9.42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

			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27.17	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7,850.90	

注：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计提减值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1、金融工具减值”。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额合计约 7,850.90 万元，减少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69.80 万元，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769.80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